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汝易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洲云女士的辞职报告。欧阳旭先生决定即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汝易先生决定即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施洲云女士决定即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欧阳旭先生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汝易先生、施洲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阳旭先生、汝易先生、施洲云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欧阳旭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产业战略实施和核心业务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汝易先生、施洲云女士在公司业务管理、重大项目开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胡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胡锋先生担任总经理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50 万元人民币/年。同时，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相关任职要求的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练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罗练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罗练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的税前薪酬标准为 40 万元人民币/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胡锋先生和罗练鹰女士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岗位的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胡锋，男，汉族，1977年，本科学历。曾任万达集团万达文化集团三亚公司副总经理，恒大旅游集团运营管理集团总经理。现任新奥集团新绎控股副总裁及旅游板块总经理。

2、罗练鹰，女，汉族，1971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部湾旅）财务经理、北海新奥航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具备完整的IPO项目财务工作经历，同时具备大中型国有、民营企业工作经历，企业财务管理经验丰富。